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
FAX 3618 4810
EMAIL info@aunokhin.hk

致：內務委員會主席

就「2019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」
之紀錄內容爭議

本人閱覽秘書處之「2019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」後，認為有部份紀錄之用字值得斟酌。鑑於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之討論涉及近日立法會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之爭議，可謂事茲體大。就此，本人特意來函，望各委員能在通過有關逐字紀錄本之前認真考慮：

第一，於逐字紀錄本第21頁，梁繼昌議員表示「不合法文件」，惟梁議員在發言時是講「非法文件」；另外，紀錄本指梁議員提及"adoption of the guidelines"，但當天梁議員是講"adoption of the motion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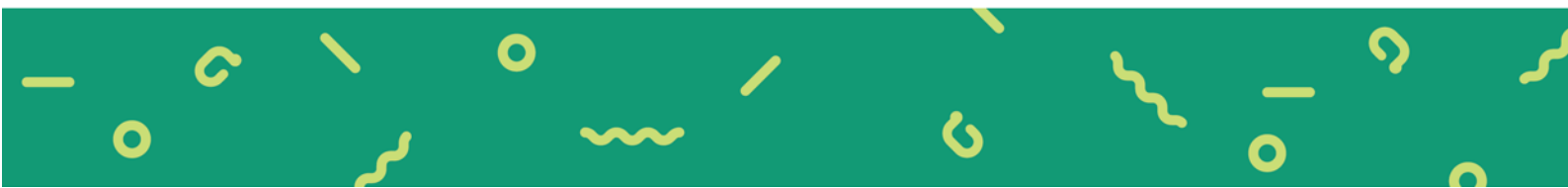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，於逐字紀錄本第32頁，石禮謙議員表示「內務委員會給予指引」，惟石議員於會議發言時是說「法案委員會給予指引」。

第三，於逐字紀錄本第34頁，朱凱迪議員發言「請你每一次都要 rule 啊！。」一句，多出了一個標點符號。

第四，於逐字紀錄本第42頁，梁志祥議員指毛孟靜「喧嘩」，惟當天發言時梁志祥議員是喝斥毛孟靜議員「嘈住晒」。

第五，於逐字紀錄本第50頁，張超雄議員表示「秘書長作了一個規矩」的「作」，意思是「捏造」、「創作」，惟如今逐字紀錄的行文或會視之為「作出」。

第六，於逐字紀錄本第51頁，張國鈞議員發言提及「我望過彼岸，我見到《唐吉訶德》的故事」，但在逐字紀錄本卻沒有記載前半句。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
FAX 3618 4810
EMAIL info@aunokhin.hk

以上就逐字紀錄本所載內容的爭議，煩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處察悉，並給予時間予各內務委員會成員斟酌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電郵至 info@aunokhin.hk 與本人及辦事處職員聯絡，謝謝！

順祝
台安



立法會議員
內務委員會委員
區諾軒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